

证券代码：603551

证券简称：奥普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家居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5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